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鲁政土字 D〔2025〕43号

关于滕州市 2025 年第 29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申请文件		滕州市 2025 年第 29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 (滕政土呈字〔2025〕34号)									
用地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合计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8.3109	6.3825			8.3109					
	国有										
	总计		8.3109	6.3825		8.3109					
	土地所属	滕州市东沙河街道党吉山村、后堌堆村、颜吉山村。									
批复意见	同意将滕州市上列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总计土地 8.3109 公顷。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5日										
主送	枣庄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滕州市人民政府。										